

98.07.31 府人一字第 0980181868B 號函修訂
 99.06.10 府人一字第 0990142524C 號函修訂
 99.12.01 府人一字第 0990306436D 號函修訂
 102.01.02 府人力字第 1010392087C 號函修訂
 102.12.05 府人力字第 1020387134 號函修訂
 103.01.01 府人力字第 1030128185B 號函修訂
 105.05.04 府人力字第 1050145501 號函修訂
 107.07.19 府人力字第 1070253008 號函修訂
 108.06.19 府人力字第 1080208211 號函修訂

彰化縣政府職務陞遷序列表									
第一層	職務	消費者保護官(一)							
	職等	10-11							
第二層	職務	副處長				秘書			
	職等	9-10				9, 10			
第三層	職務	科長				消費者保護官(二)			
	職等	8-9				8-9			
第四層	職務	視導	技正	專員	督學	主任	社會工作 督導		
	職等	7-8	8	8	8	8 ; 7-8	8		
第五層	職務	技士	科(課、 組)員	管理師	幹事	組長	社會 工作師	護理師	營養師
	職等	5, 6-7	5, 6-7	5, 6-7	5, 6-7	5-7	6-7	師(三)級	師(三)級
第六層	職務	技佐 戶籍員 助理員				護士			
	職等	4-5, 6				士(生)級			
第七層	職務	辦事員 助理管理師							
	職等	3-5							
第八層	職務	書記							
	職等	1-3							

- 備註：
- 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
 - 二、本表第二層級、第三層級、第四層級、第五層級之職務，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府為應業務需要及避免陞遷序列層級過多致辦理陞遷甄審作業產生窒礙，主管(副主管)與非主管職務列為同一序列以符彈性用人需求。
 - 三、本表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應包含因編制員額較少致無法組織甄審委員會，由本府統籌辦理甄審案件之機關學校職務，其中主任係戶政所、公務人力訓練中心之職務；組員係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及教育網路中心之職務；助理員係家庭教育中心之職務；戶籍員、課員係戶政事務所之職務；幹事、護士(護理師)、組長係學校之職務。
 - 四、戶政所、公務人力訓練中心主任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規定，該主任職務係屬機關首長由本府逕行核定，免經甄審。
 - 五、依本表辦理之甄審案件，參加陞遷甄審之人員需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具有調任之資格。